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任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75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審理（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55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彥任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白鐵鑷子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彥任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日6時許，在徐忠賢所管領之彰化縣○○鎮○○路000巷00號天人宮，持白鐵鑷子1支撬開香油錢箱鎖頭後，拿出箱內香油錢新臺幣（下同）3萬7,700元、美金1元藏放身上而竊取得手。嗣徐忠賢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陳彥任，並扣得其所竊得之3萬7,700元、美金1元（均已發還徐忠賢）及白鐵鑷子1支。

二、證據部分：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被害人徐忠賢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扣案現金3萬7,700元、美金1元、白鐵鑷子1支，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及扣案物照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勘驗筆錄。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至於公訴意旨雖係論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惟觀諸扣案白鐵鑷子1支，直線長度約11公分，一端有彎曲，

01 為金屬材質，但重量不重，邊緣有一定厚度，鑷子尾端（可
02 以夾起物品的地方）邊緣是圓潤的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
03 卷可稽，是依扣案白鐵鑷子之材質不重，邊緣、尖端均不銳
04 利，難認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或具有
05 危險性，自非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兇器。是被
06 告所為應成立普通竊盜罪，則檢察官論罪法條尚有未洽，惟
07 因二者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並經本院當庭告知檢察官上開
08 罪名，另被告雖未到庭，但本案論罪法條既係從重罪改論輕
09 罪，應不至於妨害被告辯護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
10 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1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531號判決
12 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執行完畢出監
13 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具體指明上開前案紀錄，並提出
14 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矯正簡表為證，足認被告確有上開有
15 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且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16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
17 項累犯規定。又檢察官主張：本案所涉加重竊盜罪與前案均
18 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意識不足，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9 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刑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
20 第47條法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足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
21 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盡
22 其主張及說明責任，合於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
23 判決意旨。而本院審酌本案與前案固然罪質不同，但被告於
24 前案執行完畢後不過9個月，竟又再犯本案，足認其刑罰反
25 應力薄弱。從而，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
26 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
27 之情形，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28 5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
29 原則」之情形，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30 刑。

3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自述學歷為

01 高中畢業（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是被告非無謀生之能
02 力，竟恣意行竊，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權，危害社會治安，所
03 為殊有可議。兼衡被告所竊現金金額超過3萬元，價值不
04 低。再考量被告甫因涉犯詐欺、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於11
05 2年12月11日分案偵查（嗣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2118
06 號起訴，由本院另案審理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7 紀錄表各1件附卷可參，姑且不論被告前案是否成立犯罪，
08 但被告於前案偵查期間，竟未能戒慎其行，反而為本案竊盜
09 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及守法之觀念。並斟酌被
10 告坦承犯行，但迄今未賠償被害人損失之犯後態度。暨被告
11 自述無業之生活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
12 狀，乃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

14 四、扣案白鐵鑷子1支，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
15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所竊得之3萬7,70
16 0元、美金1元，既已發還被害人，自無庸沒收被告犯罪所
17 得，併此敘明。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19 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1 向本院提出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
22 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3 日期為準。）（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9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吳冠慧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